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42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8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63号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0,476,7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5.338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明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0,335,100 | 99.7194 | 119,300 | 0.2363 | 22,300 | 0.0443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0,335,100 | 99.7194 | 119,300 | 0.2363 | 22,300 | 0.0443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0,335,500 | 99.7202 | 118,400 | 0.2345 | 22,800 | 0.0453 |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0,335,100 | 99.7194 | 118,800 | 0.2353 | 22,800 | 0.0453 |

5、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0,303,700 | 99.6572 | 145,900 | 0.2890 | 27,100 | 0.0538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35,100 | 62.4104 | 119,300 | 31.6697 | 22,300 | 5.9199 |
|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冰清、胡建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40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231,797.11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99,920,228.28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7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800,000元(含税)。2024年半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9.0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2024年度中期分红事宜的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决议合法有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此次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39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 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0日(星期五) 至0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ane.zhao@yz-jinqu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7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7日 下午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林明稳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仁萍

独立董事：李伯圣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7日 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0日(星期五) 至0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ane.zhao@yz-jinqu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仁萍

电话：0514-87728185

邮箱：Jane.zhao@yz-jinqu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38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明燕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2024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3307　　公司简称：扬州金泉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为回报股东，在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财务状况、2024年度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后，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定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7,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8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扬州金泉 | 603307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赵仁萍 | 林浩 |
| 电话 | 0514-87728185 | 0514-87728185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宝女村内 |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宝女村内 |
| 电子信箱 | Jane.zhao@yz-jinquan.com | Jane.zhao@yz-jinquan.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737,729,921.97 | 1,740,300,317.48 | -0.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352,975,428.56 | 1,333,110,780.01 | 1.49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437,172,873.35 | 517,913,498.64 | -15.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2,231,797.11 | 164,001,643.49 | -43.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8,823,042.93 | 160,181,869.48 | -44.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7,642,470.50 | 201,186,397.59 | -51.4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69 | 16.44 | 减少9.75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38 | 2.45 | -43.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38 | 2.45 | -43.67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7,109 |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不适用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林明稳 | 境内自然人 | 41.23 | 27,622,000 | 27,622,000 | 无 | 0 |
| 李宏庆 | 境内自然人 | 33.40 | 22,378,000 | 22,378,000 | 无 | 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0 | 334,500 | 0 | 未知 | 0 |
| 许乃媽 | 境内自然人 | 0.38 | 252,400 | 0 | 未知 | 0 |
| 广发基金－招商银行－广发基金英睿价值尊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未知 | 0.38 | 251,900 | 0 | 未知 | 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5 | 235,000 | 0 | 未知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1 | 209,900 | 0 | 未知 | 0 |
| 李华 | 境内自然人 | 0.28 | 186,800 | 0 | 未知 |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4 | 163,900 | 0 | 未知 | 0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3 | 151,700 | 0 | 未知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不适用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41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现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扬州金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7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1.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9,92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111,595.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3日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07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资24,168.47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3,218.18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50.29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519,920,000.00 |
| 减：发行费金额 | 107,808,404.49 |
| 募集资金净额 | 412,111,595.51 |
|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 241,684,660.64 |
|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90,000,000.00 |
| 加：利息收入 | 6,596,845.49 |
| 减：手续费支出 | 15,917.72 |
| 减：汇兑损益 | 420,923.41 |
| 募集资金余额 | 176,586,939.23 |
| 减：现金管理余额 | 165,000,000.00 |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1,586,939.23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和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514903383110718 | 3,106,067.98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90190188000193800 | 1,553,377.65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395067000011000334788 | 3,625,368.0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403510100100485435 | 1,761,175.72 |
| 越南工商股份商业银行广南分行(美元户) | 116002870427 | 1,513,916.55 |
| 越南工商股份商业银行广南分行(越南盾户) | 115002944081 | 27,033.33 |
| 合计 | - | 11,586,939.23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0,780.84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07.17万元。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完成上述先期投入资金的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3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需求和保障募集资金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的现金管理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07)。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签约方 | 产品类型 | 起始日 | 到期日 | 金额 | 是否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
|---|---|---|---|---|---|
| 中国工商银行 | 通知存款 | 2023年7月13日 | 2024年7月12日 | 600.00 | 否 |
| 江苏银行 | 大额存单 | 2023年7月14日 | 2024年7月12日 | 10,000.00 | 否 |
| 中国工商银行 | 大额存单 | 2023年11月7日 | 2024年2月7日 | 5,900.00 | 是 |
| 中国工商银行 | 大额存单 | 2024年2月7日 | 2024年5月7日 | 5,900.00 | 是 |
| 中国交通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2024年5月13日 | 2024年8月13日 | 5,900.00 | 否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不适用。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51,992.0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950.29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2,774.21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24,168.47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24.57%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年产万吨蓬线改造项目 | 25帐篷产品顶棚生产技术项目 | 是 | 9,308.02 | 9,308.02 | 9,308.02 | 950.29 | 2,394.26 | -6,913.76 | 25.72 | 2026-0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年产万条袋线改造项目 | 35户外用品生产技术项目 | 是 | 9,774.2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户外用品研发技术中心改造项目 | | 否 | 5,992.50 | 5,992.50 | 5,992.50 | 0.00 | 0.00 | -5,992.50 | 0.00 | 2025-02(注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 | 是 | 7,136.43 | 4,136.43 | 4,136.43 | 0.00 | 0.00 | -4,136.43 | 0.00 | 2025-02(注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否 | 9,000.00 | 9,000.00 | 9,000.00 | 0.00 | 9,000.00 | 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收购江苏省阿姆斯特朗特品有限公司50.50%股权项目 | | — | 0.00 | 12,774.21 | 12,774.21 | 0.00 | 12,774.21 | 0.00 | 100.00 | 2023-09 | 1,763.79(注2) | 不适用 | 否 | | |
| 合计 | | — | 41,211.16 | 41,211.16 | 41,211.16 | 950.29 | 24,168.47 | -17,042.69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0,780.84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07.17万元。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完成上述先期投入资金的置换。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3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br>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需求和保障募集资金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的现金管理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07)。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注1：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2月。

注2：报告期内，江苏省阿珂姆斯特朗特品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1,763.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0.71万元。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37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1)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州金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4)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明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与财务状况，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7,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8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9/4 | — | 2024/9/5 | 2024/9/5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并经公司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7,988,48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156,890.95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9/4 | — | 2024/9/5 | 2024/9/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下列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 序号 | 股东 |
|---|---|
| 1 | 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 2 | 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 | 周华松 |
| 4 | 吴文利 |
| 5 | 周华柏 |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公司按10%的实际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3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